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國際網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哲銘

被　　告　王貞惠

　　賴素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 2人被訴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部分業經本院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就該經宣告不受理判決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仁智

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沈芳伃

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